

聲請撤回再議狀

股別：

貴署 年度 字 號聲請人告訴被告 涉嫌 一

案，前經於法定不變期間內對檢察官所為

不起訴處分 緩起訴處分 聲請再議在案，茲為息訟，願
撤回再議之聲請。

此 致

臺灣 地方檢察署公鑑

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